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南宁市教育局文件

南教规〔2018〕1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市招生考试院，市教科所，市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市教育局各直属中学，各事业办、民办中学：

为持续规范对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管理秩序，保障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结合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17〕15号）精神，我局对2013年印发的《南宁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南教〔2013〕19号）进行了修订。

修订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将“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表述修订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二、明确南宁市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考试（如外地生招生、特长生招生、民族班招生和国际班招生等考试）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参照本规定处理。

现将《南宁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宁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2018年修订）



附件

南宁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

(2018年修订)

为使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顺利进行,维护考试管理秩序,保证考试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考生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准考证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条 考生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各科成绩无效: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三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考生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各科成绩无效: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各科成绩无效: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五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考试工作,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政务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者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考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考试工作，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政务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考试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

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八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政务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 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十条 南宁市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考试(如外地生招生、特长生招生、民族班招生和国际班招生等考试)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有效期 5 年。南宁市教育局 2013 年 5 月 7 日印发的《南宁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
